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9-047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相关文章

近日,有关自媒体发布了相关文章,将公司对标 “存贷双高”等三个指标的公司之一,相关内容简要摘录如下:

“存贷双高:数据显示,截至到2018年年末,公司的带息负债118.83亿,而账上的货币资余额为127亿, 而报告期内的利息费用为8.89亿, 利息费用占公司2018年净利润的61.48%。”

“股权质押:目前公司的大股东股权质押比例合计为81.10%,其中第一大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比例高达86.45%。”

“其他应收款:2018年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43.94亿,占总资产的比重为7%,远高于其他几家医药流通企业。”

……以上文章也经其他自媒体进行了转载。

二、对以上自媒体相关文章的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自媒体文章,经本公司自查并核实,已在2019年5月24日披露《关于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43) 中已做了详细回复,现就上述文章提出的问题再次说明如下:

(一)关于存贷双高的说明

1、关于账上货币资金余额127亿元的说明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127亿元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存放在银行账户中(账户明细已在问询函回复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其中期末余额大于500万元的银行账户262户,合计120.53亿元,占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94.91%。

公司年底货币资金规模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销售回款期集中在季度末,尤其在年底将加大催款力度;而公司支付上游供应商货款是根据采购协议付款,付款时点分散,现金流出预期相对平稳。受购销回款周期的影响,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公司2018年各季度报表显示,各季度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85.48亿元、69.83亿元、66.22亿元、127.00亿元,相对而言,在年底催款力度加大及承兑保证金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在2018年年底这一时点的货币资金规模较大是正常的。

2、关于公司有息负债118.83亿元的说明

截至2018年年末, 公司的有息负债118.83亿元。公司在期末存有127.00亿元货币资金,仍进行债务融资的具体原因和财务考量主要如下:

1)截至2018年末,扣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资金51.86亿元,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为75.14亿元, 公司2018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888.82亿元,月均需支付现金74亿元。因此上述货币资金保有量是合理的。

2)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公司年末资金余额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年底加大催款力度, 形成较大规模资金回流。随着2019年度经营活动的开展,2019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规模达到255.20亿元,相应的资金流入到经营活动之中。

3)公司2018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102.51亿元,同时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147.50亿元, 公司拥有一定规模的货币保有量, 有利于清偿到期债务和履行应付票据相应支付义务。

4) 近几年, 公司医疗机构渠道业务显著增长,2018年公司医疗机构渠道实现销售297.3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14%。由于医疗机构在药品流通链条上的优势地位,应收账款账期较长,加上药品“零差率”的影响,医院账期在不断延长,导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量显著增长。

5)公司作为全国最大的民营医药流通企业,也面临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从债券发行情况来看,公司发行的短期债券利率较同行业国企发债利率高,而且债券发行难度较大,为了确保资金链安全,集团公司适当增加了日常安全资金存量。

同时,公司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公司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为1.02%,处于行业平均水平,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利息支出8.89亿元,占归母净利润的66.32%,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医药流通行业整体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占归母净利润比例都较高,公司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上详细信息可查阅公司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43)。

(二)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比例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0.61%, 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九州通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6)。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所融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公司2017年11月完成的非公开定向募集股份认购20亿元,以及其他相关项目的投资,这些项目投资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暂时没有风险,对上市公司也没有影响,目前,控股股东在努力降低质押率,公司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是,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实施的债务重组及债转股项目进展顺利,公司已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目前债务重组工作已经实施完毕,未来12个月内如果债转股项目顺利完成后,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比例预计将会低于70%(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111)。

(三)关于其他应收款的澄清说明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43.94亿元。公司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以及占公司总资产比例较高,这主要是由公司经营模式和特点决定的。

九州通主要市场是基层机构和零售药店,经营品种是OTC品类占比高,这与主要以城市大医院市场及进口或合资品种为主的医药流通公司(如上海医药等)明显不同,我们公司特点是供应商折扣占公司毛利比重大,2016-2018年间,公司从供应商获得销售折让分别为15.67亿元、22.02亿元和29.01亿元, 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32.87%、35.33%和38.92%。而供应商优惠折扣在收回之前会计处理是体现在其他应收款科目,由此导致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占公司总资产比重较高,这与其他公司如上海医药等不同,这是由公司业务模式和特点决定的,具体详细信息可查阅公司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43)。

截至2018年末,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其他应收款性质为医院客户保证金及借款,该医院除了客户保证金以外,因自身经营周转需要向公司借款并支付利息,利率水平超过公司融资成本。

三、上市公司目前经营的情况

受国家大力推进分级诊疗及基层用药目录放开的积极影响, 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快速增长,经营质量不断提升,收入增长高于行业平均增速。2016-2018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15.57亿元、739.43亿元和871.36亿元, 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4.13%、20.12%和17.84%,根据米内网统计公布数据,医药流通行业2016-2018年同期行业整体增速分别为8.3%、7.6%和6.3%。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9-02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强制执行被动减持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沧州明珠”)于2019年06月05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了解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钜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鸿公司”)的股份出现变动。2016年9月12日,钜鸿公司因股权质押为广州兴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医药”)7,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出质,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信托”),质押股份为23,57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6%,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0%。经了解,因兴华医药未及时履行偿债义务,上述质押股份现被法院司法强制执行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以及部分质押股份被动减持。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被强制执行情况

因兴华医药及钜鸿公司未按时履行偿债义务,2019年06月05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法院”)依据确定的质押股票依法进行司法变卖(原在中登冻结的文书案号为:(2018)粤01执359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广州法院请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协助执行,广州法院依据确定的质押股票依法进行司法强制变卖,此次变卖股票数额暂以公司总股本的1%为限。2019年06月05日,中泰证券将被执行人钜鸿公司持有的沧州明珠480,000股股票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强制变卖。变卖所得款项在扣减相关税费后直接划转至法院执行账户。

二、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钜鸿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500,000股质押给华鑫信托, 为兴华医药7,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出质,借款期限为1年,质押期限从2016年9月 12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 年9月13日披 露 在巨 潮 资 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6-075)。

2017年6月9日,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641,594,6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90,710,923股,钜鸿公司质押给华鑫信托的股份数量累计变动至12,750,000股。

2018年5月18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090,710,9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417,924,199股,钜鸿公司质押给华鑫信托的股份数量累计变动至16,575,000股。

2018年6月4日,钜鸿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7,000,000股股份对上述质押给华鑫信托的股票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3。)补充质押后, 钜鸿公司质押给华鑫信托的股份累计变动至23,57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6%。

上述质押股份因钜鸿公司、兴华医药未及时履行偿债义务而导致债权人向法院提起诉讼,为保障债权人权益,广州法院冻结了钜鸿公司质押给华鑫信托的23,575,000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占其被动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0%, 被动减持480,000股股票后, 钜鸿公司冻结股份数量为23,095,000股,占其被动减持后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81%,占公司总股本的1.63%。

三、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1、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钜鸿(香港)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5日	4.20	480,000	0.0339%

2、被动减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被动减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被动减持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钜鸿(香港)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93,563,779	6.5986%	93,083,779	6.5648%

本次减持前,钜鸿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3,563,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986%;本次减持后,钜鸿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3,083,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48%。

3、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情况

因兴华医药及钜鸿公司未按时履行偿债义务, 广州法院依据确定的质押股票依法进行司法变卖,变卖股票数额暂以公司总股本的1%为限。鉴于此,钜鸿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后续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为广州法院对钜鸿公司质押的部分股份进行强制处置导致的被动减持,公司未提前获悉该等信息,钜鸿公司亦未提前获悉公司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2、公司与股东钜鸿公司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已告知钜鸿公司须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 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票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大股东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公司将督促钜鸿公司遵守相关规定。

4、钜鸿公司没有关于买入或卖出公司股份的承诺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履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5、公司将持续关注钜鸿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将按照相关 规定及时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48 转股简称:福能转股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能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48
- ●转股简称:福能转股
- ●转股价格:8.69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19年6月14日至2024年12月6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号)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公开发行了2,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30亿元,债券期限为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61号”文同意,公司28.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能转债”,债券代码“110048”。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能转债”自2019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福能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30亿元,发行数量为283万手(2,830万张)。

(二)票面金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四)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8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19年6月14日至2024年12月6日。

(六)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69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48

可转债转股简称:福能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 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 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福能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 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 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 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19年6月14日至2024年12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 福能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 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 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福能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8年12月7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8.69元/股。自“福能转债”发行至今,公司未调整转股价格,因此“福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仍为人民币8.69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福能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电话:0591-86211285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3	-	2019/6/14	2019/6/1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15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41,384,6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310,769.9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3	-	2019/6/14	2019/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颜敏和谢纯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

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息红利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因此,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照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A区公司综合办公大楼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战略总部

联系电话:023-89851058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17.20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7.12元/股
- ●“小康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9年6月14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派方案已经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根据《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小康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本次2018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后,“小康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

根据《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小康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如下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方案,“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20元/股调整为17.12元/股。

“小康转债”自2019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13日期间停止转股,2019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19-033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5日15:00至6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杜小平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6,007,828,231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955,358,261股(公司2016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派盛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该次交易所获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涉及放弃表决权股份共1,052,469,970股)。本次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如下表:

公司股份总数(股)	6,007,828,231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955,358,261
放弃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052,469,970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和股东代表(人)	711
代表股份(股)	4,017,078,361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66.864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0653%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人)	31
代表股份(股)	3,787,722,671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63.046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4369%
网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人)	680
代表股份(股)	229,355,690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3.817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284%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人)	689
代表股份(股)	762,268,660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2.687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3827%

2.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副董事长冯国光、董事李仲煦因有其他事务请假未能出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本次会议的第8项、第9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其中,关联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第8项议案,关联股东新合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第9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总体表决结果及中小股东表决(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总体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17,078,361	3,986,001,849	99.2264%	28,604,612	0.7121%	2,471,900	0.0615%	表决通过
2.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17,078,361	3,951,756,805	98.3739%	63,604,956	1.5834%	1,716,600	0.0427%	表决通过
3.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17,078,361	3,986,633,174	99.2421%	27,989,012	0.6968%	2,456,175	0.0611%	表决通过
4.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4,017,078,361	3,983,906,049	99.1742%	30,785,412	0.7664%	2,386,900	0.0594%	表决通过
5.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4,017,078,361	3,982,337,049	99.1352%	32,423,712	0.8071%	2,317,600	0.0577%	表决通过
6.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017,078,361	3,981,886,949	99.1240%	32,816,212	0.8169%	2,375,200	0.0591%	表决通过
7.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7.01发行规模及方式	4,017,078,361	3,981,883,249	99.1239%	32,240,912	0.8026%	2,954,200	0.0735%	表决通过
7.0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4,017,078,361	3,981,999,149	99.1267%	32,700,312	0.8140%	2,378,900	0.0592%	表决通过
7.03债券期限	4,017,078,361	3,985,203,649	99.2065%	29,405,212	0.7320%	2,469,500	0.0615%	表决通过
7.04募集资金用途	4,017,078,361	3,981,926,049	99.1249%	32,695,712	0.8139%	2,456,600	0.0612%	表决通过
7.05债券利率	4,017,078,361	3,981,975,949	99.1262%	32,650,212	0.8128%	2,452,200	0.0610%	表决通过
7.06担保事项	4,017,078,361	3,981,757,649	99.1207%	33,026,112	0.8221%	2,294,600	0.0571%	表决通过
7.07偿债保障措施	4,017,078,361	3,981,768,549	99.1210%	32,859,712	0.8180%	2,450,100	0.0610%	表决通过
7.08承销方式	4,017,078,361	3,985,761,949	99.2204%	28,755,012	0.7158%	2,561,400	0.0638%	表决通过
7.09发行债券的挂牌转让安排	4,017,078,361	3,982,211,049	99.1320%	32,496,912	0.8090%	2,370,400	0.0590%	表决通过
7.10决议的有效期	4,017,078,361	3,982,736,249	99.1451%	31,726,012	0.7898%	2,616,100	0.0651%	表决通过
7.1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4,017,078,361	3,982,484,449	99.1388%	32,214,712	0.8019%	2,379,200	0.0592%	表决通过
8、关于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762,268,660	594,351,081	77.9713%	167,858,479	22.0209%	59,100	0.0078%	表决通过
9、关于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履行及部分承诺豁免的议案	2,520,742,635	2,353,790,056	93.3768%	166,443,779	6.6030%	508,800	0.0202%	表决通过
10、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4,017,078,361	3,986,212,249	99.2316%	28,280,112	0.7040%	2,586,000	0.0644%	表决通过
11、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017,078,361